

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代理教師聘約

(102)新北林中人聘字第 號

- 一、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及校務需要，敦聘：
老師（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代理教師。
- 二、本聘約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臺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準則暫行要點訂立。
- 三、期間及任教科目：
(一) 期間：
(二) 任教科目：
- 四、甲方應依教師法及現行有關法令規定，按時支給乙方工作薪給。
- 五、乙方留校時間及差假，依現行規定辦理。如法令有修正或廢止時，依新修正或新制定之法令辦理。
- 六、乙方享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權利，並負有同法第八條規定之義務。
- 七、乙方應遵守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得本專業自主之原則，從事教學工作。並同負全校學生訓輔之責任。
- 八、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討論、議決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之權利，並遵守校務會議決議及配合學校各項與教學相關活動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甲方不得指派乙方從事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九、乙方不得擔任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代理教師得兼任之。
- 十、乙方所任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乙方有出席校內舉辦之各項慶典、週會及會議，並履行會議決議之義務。
- 十二、乙方欲辦理解約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甲方，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再發給離職證明。
- 十三、甲方違反聘約，致乙方權益受損害時，乙方得准依教師法提出申訴或訴訟。在申訴或訴訟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理。
乙方違反聘約時，甲方依乙方違反聘約或法令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委員會應於開會前七日內書面邀請當事人列席答辯），其審議結果依法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十四、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五、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六、本聘約之制定及修改，應由甲方與教師會代表（或尚未成立教師會學校之教師代表）協議。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應隨同修正，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十七、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八、因本聘約所產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人：

甲方：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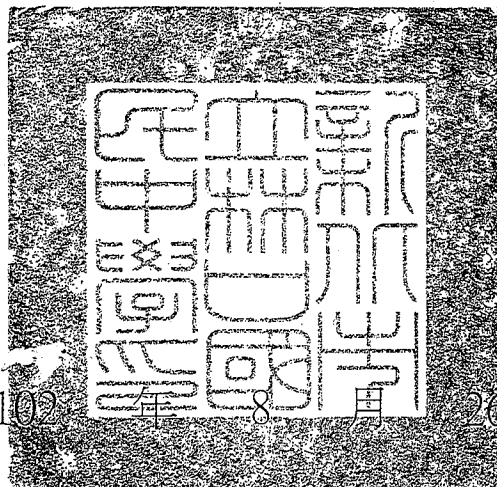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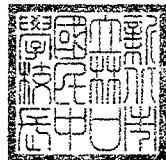
校長：曾富明

地址：新北市林口鄉民治路 25 號

乙方：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 訂立